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2040ED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	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组成.....	1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	1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1. 投标偏离.....	21
	22. 无效投标.....	21
	23. 比较与评价.....	22
	24. 废标.....	23
	25. 保密原则.....	23

六	确定中标.....	2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3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29. 告知招标结果.....	24
	30. 签订合同.....	24
	31. 履约保证金.....	24
	32. 预付款.....	24
	33. 招标代理费.....	25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5
	35. 廉洁自律规定.....	25
	36. 人员回避.....	25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27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0
	1 开标一览表.....	31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5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6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	40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1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2
	9 联合体协议.....	48
	10、分包意向协议.....	49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1
	1 投标书.....	52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54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57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59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61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2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64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6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章 服务需求.....	7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611D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2040ED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被服、工作服洗涤，棉被褥、枕头的拆洗和换季棉被毛毯的清洗，脏品和净品下收下送，被服制品以及工作服轻微破损时的修补工作等，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其他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611D 室

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

人证书复印件和标书款电汇凭证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邮购请将“标书款电汇凭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扫描件和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wangxiaolong@cntcitic.com.cn 邮箱。标书款电汇时须在备注上写明“tc22040ed 标书款”字样。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报综合单价，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预算金额实际为：项目预算金额：5.5 元/公斤（综合单价）；本项目最高限价：5.5 元/公斤。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ntcitic.com.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环南路6号

联系方式：吴睿、010-84739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

联系方式：王小龙、010-61954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龙

电话：010-619540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环南路6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10-84739202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u> 业务联系人： <u>王小龙</u> 电话： <u>010-61954056</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5.1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5.5元/公斤（综合单价）；本项目最高限价：5.5元/公斤。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9.1	提供投标人的近半年内任意 <u>3</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保证金数额：8万元，于开标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并备注“tc22040ed 投标保证金”的字样（汇款备注中字母必须小写）。 供应商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出投标保证金，请以供应商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03 日 9:3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2 年 11 月 03 日 9: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开标当日</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不多于 3 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 / </u>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 / </u> %。 提高比例为： <u> / </u>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上浮（下浮）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5.2</u> 万元 支付形式： <u>电汇、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银行转账、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银行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

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列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

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元/公斤)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

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联合体协议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 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10、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格式自拟)

注 1: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 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洗涤单价	元/公斤		
2	配送费	元		
3				
⋮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 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
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被服洗涤合同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乙方：

经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1 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2 被服：指医院的被套、枕套、病服、床套、水被、水褥、软枕、硬枕、手术室敷料、供应室敷料、手术衣、刷手衣、刷手裤、理疗袋、血透单、开口单、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毛衣、护士棉衣、护士马甲、护士帽、医生白衣、医生白裤、小毛巾、腹口大单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价格

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期共 3 年，每年签署一次，本次签署为第__年合同。

洗涤费：_____ 元/公斤。

第三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全部洗涤数量及结算总金额，经甲方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确认发票金额及内容无误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不定期去乙方洗涤现场或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洗涤过程不

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应为甲方的监督工作提供便利及配合。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被服配送的权利及义务

(1) 运输时间: 每日早晨 7:00 点, 乙方将净品布草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卸货后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 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2) 收脏时间: 每日上午 10:30 之前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脏品清点及核对数量, 核对后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且乙方将当天收的脏布草装车运回厂内;

(3) 运送被服车辆封闭运输, 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4) 若因甲方原因, 造成被服未能按时完成交接(如临时更换交接点、清点时间过长等), 从而影响乙方生产安排的, 乙方有权在规定时间内离开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对乙方造成实质性影响,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 每月进行汇总统计, 不接受跨月欠条, 月交接准确率达到 99% 以上。

(6)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 做到净污分开; 特殊被服, 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 并单独打包, 做好明显标识, 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7)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子)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 不得混放。

(8) 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医疗洗涤专用设备(符合 2017 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

(9)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其方案应便于招标人管理, 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二) 对乙方被服洗涤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达到北京市洗涤行业规定的标准, 如双方对洗涤质量有异议时, 以洗染行业的行业相关规定为标准。

(2) 乙方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定医院被服洗卫生规范或标准。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洗涤行业标准、规范的义务。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洗涤资格证明材料。

(5)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物理消毒、化学消毒）；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应对不同种类的被服进行分类洗涤，做到洗涤干净后在送交甲方前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做到洗涤物结晶鲜亮，无污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去污处理；

(7) 乙方应认真检查被服破损情况并裱订整齐，尽可能恢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9)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若属于顽固污渍无法清除的，应在交接时做好标识说明；

(10) 乙方返回的被服，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5%以上）不合格的被服，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罚金3000-5000元，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新配置的被服，在备份达到1:3的条件下洗涤时间达到一年或者单件洗涤次数达到80次。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1.3%,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经双方协商赔付金额。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被服，经医院确认后，乙方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12) 对疑似传染病人的洗涤物要经过医疗洗涤专业特殊消毒处理后洗涤。洗涤过程中，乙方须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污染源的被服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配备专业人员及配备专用防护工具、防护用品、劳保用品；

(13) 洗涤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

(14) 被服交接时，乙方需与甲方严格进行数目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如乙

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15) 乙方在收到被服后，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并交甲方。

(16) 乙方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医院将从当日

服务费中扣除 1%0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医院有权随时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

(18) 乙方应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必须根据医院要求为手术科室提供手术有关敷料备份备用，并提供相应清单。不得以上述理由影响到医院洗涤被服的正常周转，确保医院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不可抗力（如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大型政治活动实施管制）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向医院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理由，同时公司应协助医院采取补救措施，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9) 专用工具由乙方提供，并承担折旧、备品、备件维修材料、维修服务费等费用。

(20) 乙方具备高级洗涤技师及维修技师。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2) 因甲方备份不足出现特殊情况时，要求乙方增加配送次数，按每次 400 元收取物流配送费，并与当月洗涤费一并付清。

2 乙方责任：

(1)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中，若属于甲方在使用中造成的非正常污迹（如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制剂仍无法去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如价值高、有传染源），甲方未对乙方做特别说明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送交被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

未按送达时间送达被服，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发现三次以上记严重警告一次。

(4) 若因特殊原因，造成当日洗涤量明显增大，超过上月每日洗涤量平均值的 30% 的，而甲方未提前告知，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安排，从而导致乙方延迟交付被服或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和政府指令性政策造成洗涤成本大幅度上升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增加洗涤服务费。

第六条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双方获取的关于他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其它

1 若由于物价上涨或资源稀缺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洗涤费用增加（如员工工资、水、电、天然气等），乙方确需对本合同所规定之洗涤费进行调整，则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测算依据，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洗涤费用。

2 在本合同未到期终止前，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订立新的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过后，甲方双方全部完成相应的责任义务后自动失效。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点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5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与约定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第六章 服务需求

1. 招标范围

1.1 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的被套、枕套、病服、床套、水被、水褥、软枕、硬枕、手术室敷料、供应室敷料、手术衣、刷手衣、刷手裤、理疗袋、血透单、开口单、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毛衣、护士棉衣、护士马甲、护士帽、医生白衣、医生白裤、小毛巾、腹口大单等可洗涤物资。

1.2 服务内容包括：被服、工作服洗涤，棉被褥、枕头的拆洗和换季棉被毛毯的清洗，脏品和净品下收下送；被服制品以及工作服轻微破损时的修补工作等。

2. 服务要求

2.1 负责医院所有科室、手术室等部门下收下送，每天二次。由公司负责提供人员（5人）到医院每个病区、手术室、导管室、洗衣房收集待洗布品，洗净并按科室分类后负责送回到各病区、洗衣房及供应室。医院内运送被服布品的工具为推车，洁车污车分开专用。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被服，不得延误。

2.1.1 医院为被服运送工作人员提供值班室一间。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归院洗衣房负责。

2.2 医院交付洗涤的被服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公司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最新版的《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不低于洗涤业规定的标准，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洗涤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3 医院特殊感染的污染布草应单独洗涤，必须按特殊感染处置的有关规定，严格收集运送，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洗涤公司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2.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1.3%，由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经双方协商赔付金额。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被服，经医院确认后，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2.5 公司返回的被服，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5%

以上) 不合格的被服, 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 除免费重洗外, 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公司罚金3000-5000元, 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

2.6 公司负责按时送达洗涤的被服, 做好交接手续, 填写交接单并双方签字, 因公司原因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取送被服, 造成医院供应短缺影响医院使用的, 医院将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10000元罚金。送回和收取的被服数目应完全吻合, 如发生差错或问题, 医院及时记录, 填写单据, 也可与公司负责人直接联系, 确属公司原因且无法补救的, 视情况由公司予以物品等价金额的双倍经济赔偿。

2.7 公司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99%,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医院将从当日服务费中扣除1%。

2.8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 医院有权随时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 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 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5000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 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5000元。

2.9 公司应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 必须根据医院要求为手术科室提供手术有关辅料备份备用, 并提供相应清单。不得以上述理由影响到医院洗涤被服的正常周转, 确保医院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不可抗力(如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大型政治活动实施管制)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的, 应及时向医院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理由, 同时公司应协助医院采取补救措施, 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0 被服取送服务流程:(由厂家提供的被服运送人员负责以下工作)

(1)采用被服每天两次下收下送方式, 科室污物间清点登记签字、单据留底。感染性织物洗衣厂家密闭接收, 科室应使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并注明织物品类及数量。

(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2) 出现敷料数量不符问题时, 科室可与消毒供应室、洗衣厂家三方随机核对留底单据数量。

(3) 职工白衣由洗衣房规定时间按科室每周两次收取, 科室与洗衣房共同验收登记号码、双签字。如有临时特殊情况时, 职工本人或委托人也可送到洗衣房进行更换, 或临时借白衣。

2.11 所有洗涤被服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2.12 洗涤被服要做到:

①各类被服要分类洗涤：医务人员与病人用品分开；特殊感染与非感染用品分开；婴幼儿用品与普通用品分开；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厨衣应与其它布草分开单独洗涤；重污染布品单独消毒处理，做到洗涤干净、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锈渍；

②认真检查破损情况并裱订整齐，修补后穿着美观；

③按医院要求，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④按照医院要求分类打包后送回医院；

⑤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

⑥保证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新品洗涤次数不低于80次；

⑦运送被服车辆清污分开，封闭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2.13 投标人需配备5人用于洗衣房的被服收发、运送工作，且人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8-55岁之间，男、女均可，身体健康（合同签订时需附配备人员的本年度医院正规体检报告；）

2.14 投标人须获得医院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或证明文件；

2.15 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医疗洗涤专用设备；

2.16 投标人具备至少一名高级洗涤技师并附证书证明；

2.17 专用工具由投标方提供，并承担折旧、备品、备件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等费用；

2.18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各部门的具体情况自行制定资源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承诺配备人员均持有本年度健康证的承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9 运送被服车辆封闭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并且记录，洗衣房签字；

2.20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做到净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原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并单独打包，做好明显标识，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2.21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子）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不得混放；

2.22 对不同种类的被服进行分类洗涤，做到洗涤干净后在送交前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锈渍，做到洗涤物洁净鲜亮，无污迹，工作服袖

口胸前要特别去污处理;

2.23 洗涤结束后,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负责免费重洗。

3、预估洗涤量

平均每月洗涤预估量29000公斤。

4、其他

项目预算金额: 5.5元/公斤(综合单价)

配送费(固定费用): 25000元/月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0.5分。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 。（如适用）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会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服务需求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15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5
2	商务分	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内控管理制度、行业认证等：综合履约能力强得 2 分；综合履约能力较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等，不提供合同复印件则不得分）	10
3	技术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车辆、隧道式洗衣龙、隧道式干衣龙等设备）及洗涤用品的质量好、先进、合理、完善得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车辆、隧道式洗衣龙、隧道式干衣龙等设备）及洗涤用品的质量较好、较先进、较合理、较完善得 7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设备（车辆、隧道式洗衣龙、隧道式干衣龙等设备）及洗涤用品的质量一般、合理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型号，采购时间，设备实景彩色照片）	10
		设备维护保养措施合理，有效，保证机器有效运转得 3 分； 设备维护保养措施较合理，有效，保证机器有效运转得 2 分； 设备维护保养措施基本合理，保证机器有效运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针对该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配备合理、完善、经验丰富得 10 分； 团队配备较合理、较完善、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团队配备欠合理、完善程度较差、经验欠丰富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项目经理具有 2 家三年以上类似洗涤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1 家三年以上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服务方案		<p>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的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p>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合理，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层次分明、重点鲜明得 15 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较合理，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层次分明、重点鲜明得 12 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较合理，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层次分明、重点鲜明得 9 分； 总体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较合理，基本可行、可操作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p>感染控制方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洗涤消毒程序严格得 5 分； 感染控制方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洗涤消毒程序严格得 3 分； 感染控制方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洗涤消毒程序合格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针对感染性织物应具备独立处理场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5
		<p>在出现特殊情况时（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设备故障、人员更替、政府环保监查命令停产等情况） 提供的应急方案完整、可行的应急方案得 9 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应急方案得 6 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p>应急情况处置案例</p> <p>每提供一个应急情况处置案例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此项需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服务承诺，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2